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安全帽免費借用管理須知

99年2月26日修訂

- 一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考量園區常有落石之風險，為加強維護遊客於步道上之安全，建議遊客自行攜帶安全帽，減輕小落石之傷害；對未自備安全帽者，特提供免費借用服務，爰為管理提供遊客使用安全帽之需要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處於遊客中心、布洛灣管理站、天祥管理站及合歡山管理站及溪畔服務站（前布洛灣收費站）提供安全帽免費借用及歸還服務，遊客可於上述5地點填寫借用申請單（如附件）後，即可借用及歸還安全帽，各服務據點借還時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太魯閣台地（遊客中心）：借用：08：30～ 15：00。
歸還：08：30～ 17：00。
 - （二）溪畔服務站：借用：08：45～ 15：00。歸還：08：45～ 16：20。
 - （三）布洛灣管理站：借用：08：45～ 15：00。歸還：08：45～ 16：20。
 - （四）天祥管理站：借用：09：00～ 14：00。歸還時間：09：00～ 15：30。
 - （五）合歡山管理站：借用：08：30～ 15：00。歸還時間：08：30～ 16：30。
- 三、前項之借用及歸還不限同一處，借用者可視旅程安排，自行決定於合適地點借用及歸還安全帽。
- 四、本處所提供之安全帽以一人借用一頂為限，團體可由一人代表辦理借用手續；借用時間以1天為限，請務必於各服務據點開放時間內歸還（詳如借用單所列時間），若因其他因素，無法在上述時間歸還，請於17：00-19：00歸還至本處值班室（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291號）。
- 五、遊客於拿到安全帽時請確認下列事項：
 - 1、安全帽尺寸是否合適；
 - 2、安全帽體是否完整無損壞；
 - 3、安全帽外觀是否清潔。上述檢查發現有問題時，借用人可立即向工作人員要求更換安全帽。
- 六、本處所提供之安全帽限於園區內使用，請勿攜出園區範圍外。
- 七、本處開放借用之時間限於各服務據點開放時間，其餘時間請自備安全帽進入各步道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八、借用人若有遺失安全帽，應按原價賠償。
- 九、本須知奉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